

从供给侧填补浙江消费的“质量缺口”

葛燕

对浙江来说，消费升级代表着高起点上的新提升，须更多地从供给侧发力，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质量，以填补“质量缺口”替代“数量缺口”

稳增长的动力中，消费需求规模最大、和民生关系最直接。扩大消费需求、推进消费升级是当前及长期的一项重要任务。从国际经验看，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消费就开始逐渐替代投资成为拉动经济的主要动力。当前，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会继续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消费升级也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

浙江消费升级具备诸多利好

经济增长的空间也就是扩大消费的空间。浙江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以质量效益提升为标志的经济增长正在逐步拓展。消费稳中向好的局面没有改变，消费升级也面临诸多利好。

从规模及增速看，浙江消费规模持续扩大，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2019年，1-5月，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345.8亿元，同比增长8.5%，增速跑赢了全国，且继续高于东部沿海其他主要省市。

从消费结构看，浙江消费升级态势明显，尤其是网络消费表现亮眼，1-5月，全省实现网络零售6166.7亿元，同比增长19.3%；以住宿餐饮为代表的服务消费增速明显高于商品消费增速；农村消费增速继续高于城镇消费；居民消费方式持续升级，照相器材、智能穿戴设备等保持高速增长，特别是汽车消费实现自去年5月份以来的首次正增长，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123.5%。

从政策环境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有效供给不断增加，消费选择的范围及领域愈发丰富。国家层面来看，近期，十部门联合发文鼓励社会办医，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满足；全力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电信服务提速降费……一系列政策有力支持着消费升级。浙江也在开展全面搭建消费新平台、打造浙江新地标、构建流通新网络、通过消费新模式的四“新”举措，打开消费升级新格局。

供给不足是制约浙江消费升级的主因

消费升级一般指消费结构的升级，是各类消费支出在消费总支出中的结构升级和层次提高。浙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地区，基本的、普及型的消费需求已得到满足，消费升级尤其意味着品质和质量的提升。当前，消费供给不能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供给创新不足、供需匹配度还有待提高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供需结构失衡制约了消费升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产品供给结构变化滞后。由于新产品的开发、生产、使用技术等相对落后，无法以适当的成本供给产品，使得供给结构变化滞后于消费结构变化。同时，服务型消费发展还跟不上瞬息万变、个性化十足的服务需求。

农村消费供给不足。农村市场一直是消费供给的薄弱环节。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农民增收步伐加快，农村市场的消费品供给已不能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同时，由于农村基础配套设施的不完善，部分通讯、物流等消费配套还相对落后，城乡供需之间也出现了一定的断层。

消费环境供给不佳。新的消费领域、消费模式不断涌现，既给消费者带来实惠，也对消费环境带来新的挑战。网络消费、跨境消费中假冒伪劣、误导宣传、信息泄露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老年保健用品、婴幼儿用品的侵权问题时有发生；部分消费领域维权难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消费者信心有所打击。

此外，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也可得到印证。2019年一季度，浙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性支出分别达15505元、8661元，仅次于上海、北京，均居全国第三位。但是，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与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来看，浙江与兄弟省市还存在一定差距（见表1），说明浙江居民消费意愿相对不足，“有钱却花得少”“有钱却不愿花”“有钱却不敢花”……从另一个层面折射出消费供给的不足和供需结构失衡是制约消费升级的背后原因。

表1 2019年一季度部分省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情况

省市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人均消费支出(元)	人均消费支出与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上海	18704	11677	0.62
北京	17069	10637	0.62
浙江	15505	8661	0.56
江苏	13391	7105	0.53
天津	11855	8172	0.69
广东	10814	7291	0.67
福建	10242	6833	0.67
山东	8818	5254	0.60
辽宁	8614	5534	0.64
重庆	8368	5638	0.67

从供给侧打开浙江消费新空间

从供给侧着手，有效打开消费空间，就是要持续增强居民消费的“底气”，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质量，促进实物消费不断提档升级，引导消费新模式加快成长，支持多层次多样化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全面优化消费环境，以填补消费的“质量缺口”来替代“数量缺口”。

（一）增底气：强化居民消费的基础支撑

近两年，关于“消费降级”的讨论不绝于耳。究竟消费是不是降级了？实则，“消费降级”更多的是一种主观感受，一方面，源于物价水平的提高，而收入增长相对缓慢；另一方面，源于消费预期的不足，导致消费信心和底气的缺失。因此，需要从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预期着手，不断激发居民消费潜能，做好“增收”“节支”“解忧”消费三件事。

“增收”，即持续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形成更加公平的收入分配机制，防止因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和收入分配不均导致消费升级的支撑力变弱。“节支”，即扫清各类抑制消费的障碍，降低消费成本和百姓消

费的“门槛”，通过减免税收、提供补贴等途径增强居民消费意愿。“解忧”，即解除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增加保障性住房、完善医疗等社保体系，让百姓减少后顾之忧。

（二）重体验：引导消费新模式加快成长

重视消费者体验是消费升级需把握的关键，也是当前商业模式中的基本理念导向。以新零售为代表的消费新业态正是抓住了这一掣肘，通过“线上+线下+物流”的商业模式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是很多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抓手，有利于重塑消费生态圈，使消费者的购物场景更加多元化，大大降低搜寻成本与时间成本，这是消费升级的题中应有之义。

浙江在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方面有着与生俱来的敏锐性。下阶段，要鼓励企业发展共享、直销、团购、租赁、定制等新型消费模式，结合浙江在移动支付领域的技术、资本和平台优势，创新发展专业技能、生活服务等领域分享经济以及休闲娱乐、旅游购物、医疗保健等领域体验经济。推进新零售模式领先发展，依托阿里巴巴“新零售之城”的全国布局，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促进线上与线下、商品和服务、行业跨界深度融合。深化对生活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和行业龙头集中，鼓励服务业企业跨业融合发展和集团化经营，有效提升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三）强撬动：发挥减税降费等政策的传导作用

减税降费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对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随着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其杠杆效应也更加明显，传导到投资和消费领域，形成撬动作用。2019年以来，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在浙江落地，1-5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690.97亿元；其中，新增减税662.94亿元，新增社保降费28.03亿元，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潜力。

发挥减税降费等政策的杠杆效应，是从另一个侧面撬动消费升级的有力之举。下阶段，还需不断加快政策部署和落实，把减税降费的红利落到实处、落到一心一意做实业的企业身上，力争结合实际再推出一系列减税降费的新政策、新举措，从而将红利转化为企业转型升级的动力、转化为消费者购买力提升的能力。

（四）优环境：全力为消费者“保驾护航”

在全面优化消费环境上再狠下功夫，不断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持续推进批零改造提升等行动，推进“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再升级，使消费环境日趋好转。一是全面拓展放心消费的范围和领域。在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店、放心市场和放心景区五类放心目标创建的基础上，开展名特优食品小作坊、放心化妆品、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二是健全电商平台先行赔付金机制。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平台在维护消费者权益中的作用，积极引导知名电商平台创建“放心消费电商平台”，通过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等机制保障消费者权益。三是持续健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放心消费机制。深入推进“乡村放心消费”建设，常态化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商品综合治理行动。持续加大对保健食品直销和非法传销的风险监测，严厉打击欺诈老年消费者的不法行为。